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73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出席会议股东共计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股东以37,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均出席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数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不存在异议股东。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颜道鹃

电话：0572-2575603

传真：0572-2228917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开发区紫荆路 366 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子邮箱：yandj@meska.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